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79,452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8,848,749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128,201股。

● 本公司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26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0号)，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02,939股，并于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4,011,754股，其中具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4,049,68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962,069股。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7月17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精智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3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50,128,20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3.32%。其中，首发限售股股份数量为32名，对应股份数量合计为48,848,74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1.96%，除首发限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279,45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36%。

现上述限售股锁定期将届满，将于2024年7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发限售股份和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发限售股份和战略配售股份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相关股份锁定期间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在向公司或其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本人锁定股份/或/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五(三)市采希尼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华芯润博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藤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睿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石溪乾屹唐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乾屹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黄欢、深圳市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红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红阳智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达孜三行资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彬、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科创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众创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霆、深圳海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众创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腾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加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加法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厦门市共汇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苏州众汇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市加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委托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本人锁定股份/或/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

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中信建投基金—中国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7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如下：

“资产管理计划就本次战略配售获配的公司证券，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证券。限售期满后，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证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国证监会提供的限售股名单，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股东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的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执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如本单位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出售公司股票且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0,128,201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5.32%。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国证监会提供的限售股名单，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股东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的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执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如本单位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出售公司股票且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发限售股份和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发限售股份和战略配售股份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八、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本人锁定股份/或/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五(三)市采希尼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乾屹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黄欢、深圳市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红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红阳智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达孜三行资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彬、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科创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众创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霆、深圳海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众创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腾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加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加法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厦门市共汇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苏州众汇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市加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委托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本人锁定股份/或/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

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中信建投基金—中国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7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如下：

“资产管理计划就本次战略配售获配的公司证券，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证券。限售期满后，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证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九、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国证监会提供的限售股名单，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股东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的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执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如本单位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出售公司股票且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发限售股份和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发限售股份和战略配售股份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十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本人锁定股份/或/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五(三)市采希尼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乾屹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黄欢、深圳市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红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红阳智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达孜三行资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彬、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科创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众创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霆、深圳海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众创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腾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加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加法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厦门市共汇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苏州众汇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市加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委托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本人锁定股份/或/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

13	深圳市睿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5,000	1.73	1,625,000	0
14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8,948	1.68	1,578,948	0
15	深圳市前海海新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创投海新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375,254	1.46	1,375,254	0
16	中航信托基金—中国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7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79,452	1.36	1,279,452	0
17	北京石溪乾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乾屹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8,451	1.21	1,138,451	0
18	黄欢	1,123,716	1.20	1,123,716	0
19	深圳市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1,095,867	1.17	1,095,867	0
20	深圳市前海海红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红阳智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908	1.16	1,090,908	0
21	北京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达孜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140	0.63	589,140	0
22	王彬	561,858	0.60	561,858	0
23	深圳市前海海新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创投海新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61,858	0.60	561,858	0
24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科创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858	0.60	561,858	0
25	海南蔚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南蔚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9,486	0.48	449,486	0
26	海南蔚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南蔚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9,486	0.48	449,486	0
27	林霆	440,497	0.47	440,497	0
28	深圳市加法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929	0.30	280,929	0
29	深圳市加法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929	0.30	280,929	0
30	深圳市前海海红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众创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